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 天 妮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商業夥伴、創辦人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謝海輝先生(營運總裁)

何沛賢女士

林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更新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9,467,60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購回最多99,733,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倘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經更新」數額。

董事視授出購股權為對參與者在花紅、溢利分享計劃及其他津貼以外的獎勵或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靈活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者提

董事會函件

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4,15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合共5,84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91,2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5,100,000份已行使、合共300,000份已失效及合共85,800,000份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為91,645,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9.19%，按照已發行997,338,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可授出99,733,800份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計劃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林少華先生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因此，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及何沛賢女士將輪席退任。

董事會函件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董事詳情(包括葉英琴女士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38,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99,733,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全資擁有的Fully Gain Worldwide Limited擁有648,0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而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全資擁有的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7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Fully Gain Worldwide Limited及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約72.20%及8.0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670	0.970
九月	1.150	0.730
十月	0.930	0.300
十一月	0.440	0.161
十二月	0.640	0.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60	0.430
二月	0.540	0.400
三月	0.450	0.350
四月	0.470	0.360
五月	1.000	0.390
六月	1.620	0.830
七月	1.130	0.6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630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謝超群先生—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時尚珠寶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謝先生現為香港珍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寶石廠商會名譽會長。彼亦獲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座談會暨投資交流會、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聯合頒發「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獎，以及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聯合頒發的「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獎，亦是汕尾市榮譽市民。謝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尾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葉英琴女士的配偶、謝海輝先生的胞兄及林少華先生的內弟。

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654,023,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ully Gain Worldwide Limited擁有的648,088,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涉及3,5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涉及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可於首兩年任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可收取月薪約666,666.67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約為8,666,666.67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獲授每月不超過13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身為執行董事，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沛賢女士—執行董事

何沛賢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何女士完成學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何女士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CDM業務的管理及發展。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何女士曾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何女士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商業及金融系(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擁有9,9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涉及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涉及9,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可於首兩年任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可收取月薪約166,666.67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約為2,166,666.67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可收取每月12,000港元的房屋津貼。身為執行董事，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林少華先生—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十八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自一九九一年

起受聘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現任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為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的配偶)及謝海輝先生的姐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9,6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於首兩年任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可收取月薪100,000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為1,300,000港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葉英琴女士—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葉女士與謝超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開發及投資部、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彼自完成學業後與謝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彼於時尚珠寶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葉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歷史榮譽文憑。葉女士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的內弟)的配偶及謝海輝先生的嫂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擁有81,9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包括透過葉女士全資擁有的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涉及1,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涉及8,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鑒於葉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可於首兩年任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女士可收取月薪150,000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為1,950,000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經驗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以：
 - (a) 重選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林少華先生及葉英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葉英琴女士的委任條款。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上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謝海輝先生(營運總裁)

何沛賢女士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